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徐霞客镇2026年度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281-CCGC-G2026-0002）

2、服务内容：1、徐霞客镇辖区内120家重点（纺织、涉爆粉尘、高温熔炉、喷涂（UV/静电）、机械装配、印染、高层楼宇消防专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电气专项等）企业安全技术服务；2、徐霞客镇21个村辖区内企业专项技术服务；3、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范围：徐霞客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78000.00（小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一致。

3、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服务项目完成总体工作内容进度达5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合同总价内按实支付。不计息。（以上支付进程及金额为初步框定，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7155821661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进度有序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因为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遭举报投诉导致影响项目完成质量的，每延误一天（每举报投诉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3、合约期内服务过的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直接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查出来的），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20%扣款；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直接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查出来的），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2%扣款；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查出来的），

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10%扣款；如遇上级部门四不两直再次检查出现重大隐患的，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5%扣款。发现人员派驻信息不符合的（经过报备甲方同意的除外），每次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0.5%扣款 。 乙方服务后，企业私自改动现场及人为因素造成隐患动态变化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每季度镇纪检部门会针对服务过的企业进行按比例满意度调查，一旦发现超过30%企业不满意服务质量的，予以给予合约比例的0.5%扣款。

5、合约服务期内不得直接及间接承揽辖区内企业的有偿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相关产品的厂商等（甲方许可除外）。

6、其他违约，若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7、项目要求拟派专职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技术服务人员：2人，其中1人需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1人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人员：3人，其中1人需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人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兼任，甲方将随时抽查中标人现场办公情况，发现派选人员数量或人员信息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未经甲方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将视其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